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69號

原告 溫淑珍

訴訟代理人 蔡亞哲律師

被告 黃春樹

訴訟代理人 林慈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及同年12月間依序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200萬元（合計共350萬元），經原告以現金交付被告收受（下稱系爭350萬元借款）。兩造並再於107年6月14日書立借款單確認借款總額為350萬元（下稱原證1借款單）。然借款後，經原告多次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3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兩造間除系爭350萬元借款外，被告因自79年1月起陸續向原告借款，經於107年11月3日共同簽署無償讓渡書（下稱原證2讓渡書），被告同意於108年1月15日前償還原告5億元（下稱系爭5億元借款）。兩造又於107年12月13日簽署債務清償契約書（下稱被證7協議），原告同意就系爭5億元借款以4億元與被告達成協議，被告同意於3日內交付原告4億元。關於被告所稱其向訴外人黃晉逸借貸150萬元與原告無涉，原告否認曾收受該筆150萬元款項；至被告交付原告面額200萬元支票，則係於原證2讓渡書簽署前，供償系爭5億元借款利息一部分所用，與系爭350萬元借款無關。

(三)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108年8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於105年間因經營事業資金需求，於106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由原告以被告於102年6月間購入贈與原告台北市○○區○○街○○○巷○○號3樓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德惠街不動產）向銀行貸款，借得150萬元（借款期間為1年），其中140萬元由被告取得，其餘10萬元則由原告取得作為利息繳付之用。後於106年12月間再以同一方式借款，向銀行貸得200萬元，其中180萬元由被告取得，其餘20萬元由原告取得作為繳納利息之用。

(二)被告於107年6月6日至同年月11日間因病住院，為恐被告因病死亡後原告無法求償，故於107年6月14日書立原證1借款單。後於107年8月間，因第1筆借款期限將屆，原告要求被告還款，被告遂向訴外人黃晉逸（美堤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借款150萬元，以該借得現款清償原告第1筆借款。嗣第2筆借款期限將屆前，則由被告開立面額200萬元支票（票號PM0000000號、付款人板信商業銀行埔乾分行，發票日107年11月2日、受款人原告；下稱系爭200萬元支票）以為清償，故原證1借款單所載借款已經被告清償完畢。

(三)被告否認原證2讓渡書形式之真正，被證7協議雖為被告所簽署，但被告否認負欠原告5億元借款。被證7協議及另紙桃園不動產移轉契約（下稱被證6契約）均係原告於107年12月13日乘被告身體狀況不佳脅迫被告簽署，被告並不清楚書面內容，原告亦無資力可借款5億元予被告。另系爭200萬元支票之發票日早於原證2讓渡書及被證7協議所載簽署日期，故無可能亦無可能係用以支付原告所稱5億元借款利息之用。

(四)併為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因經營事業資金需求，於106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150萬元，由原告以其所有（102年6月間購入）德惠街不動產向銀

行貸款150萬元（借款期間為1年）以為借款交付。又於106年12月間再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同前由原告以其所有德惠街不動產向銀行貸得200萬元（借款期間為1年）以為借款之交付；兩造並於107年6月14日簽署原證1借款單為憑等情，並有原證1借款單、德惠街不動產登記謄本（詳被證11）在卷可佐。

(二)被告提出被證1至被證11書證形式均為真正。

四、原告主張：其本於原證1借款單約定得向被告請求返還本金350萬元借款本息一節，為被告所未爭執，應屬有據。被告另以：其中150萬元部分於銀行貸款期限將屆時，原告要求被告還款，被告遂向訴外人黃晉逸借款150萬元，以該借得現款清償原告該筆借款。其餘200萬元部分亦於銀行貸款期限將屆前，由被告開立系爭200萬元支票以為清償，故原證1借款單所載借款已經被告清償完畢等語為辯，並提出系爭200萬元支票（詳被證3）為佐；及聲請傳證人黃晉逸為證。查：

(一)經依被告聲請傳訊證人黃晉逸到庭證稱：伊與被告間偶有金錢往來，107年8月間被告有向其借款150萬元。被告有向伊提到該150萬元要交給原告，但伊並未向被告追問具體要交給原告之原因。伊將15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以後，就沒再追問等語。經本院審酌結果，認由證人黃晉逸所為證述固無法直接推認被告抗辯，其已將所借得150萬元交付原告一節屬實。然由證人黃晉逸證詞既足推悉，被告確曾於107年8月以其需交付原告150萬元為由，向黃晉逸借款150萬元等情為真。參酌被告向黃晉逸借款金額恰與第1筆150萬元借款本金相同；向黃晉逸借款時間（107年8月）又恰臨近原告向銀行申貸150萬元借款屆期日（107年9月）等情，應認被告抗辯：其係以向黃晉逸借150萬元清償第1筆150萬元借款等語，非無依憑。

(二)被告抗辯：第2筆200萬元借款，其已以系爭200萬元支票交付原告以為清償一節，業據提出系爭200萬元支票為佐。參

01 酌票載200萬元金額與第2筆200萬元借款本金相同；系爭200
02 萬元支票發票日（107年11月2日）亦恰臨近原告向銀行申貸
03 200萬元借款屆期日（107年12月）等情，應認被告抗辯：其
04 係以系爭200萬元支票清償第2筆200萬元借款等語，亦屬有
05 據。

06 (二)至原告主張：系爭200萬元支票乃供償原證2讓渡書所載5億
07 元借款利息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負說明及舉證之
08 責。惟本件原告就5億元借款本金如何計出應給付200萬元利
09 息一節，始終未提出任何說明，原告前開主張，已有可疑。
10 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傳訊證人溫家怡（原告之女），固到庭
11 證稱：系爭200萬元支票係於被證7協議簽署前、後，因原告
12 要求被告給付一些利息，被告多次提及5億元部分願給付200
13 萬元利息，才交付系爭200萬元支票給原告等語。然由系爭
14 200萬元支票之發票日為107年11月2日，顯早於原證2讓渡書
15 簽署日期等情以觀，可認證人溫家怡前述所證：原告為怕被
16 告口說無憑，於簽署被證7前要求被告先償還部分利息之付
17 息動機，已難採信。遑論溫家怡另證稱：伊僅曾聽聞兩造協
18 商5億元要給付200萬元利息一事，並未親眼看見利息交付；
19 關於系爭200萬元利息以系爭200萬元支票給付，是伊問原告
20 後才得知等語。則單由證人溫家怡聽聞原告轉述內容，自尚
21 無足推悉系爭200萬元支票係供償另筆5億元借款之用。反由
22 被證7協議之記載（未另列有逾5億元以外他筆借款）；及溫
23 家怡到庭證稱：（被證7協議在107年12月13日簽訂，上面記
24 載從79年1月開始，整個借款超過5億元，同意用4億元達成
25 和解。意思是說算到107年12月13日為止的所有債務，用4億
26 元和解的意思？）是。他們是計算從以前到107年12月13日
27 的債務，用4億元和解。（原證1的借款單有無含在被證7的
28 款項裡面？）沒有。因為之前爸爸是有買房子及土地說要給
29 媽媽，這是5億元的部分。原證1是用我們的房子去貸款等語
30 ，可足推認被證7協議所載款項未包含原證1借款單所載系爭
31 350萬元借款之緣由，應係肇於被證7協議簽署前，甚兩造結

01 算債務總額達5億元時，系爭350萬元已經清償之故。

02 (四)綜上，被告抗辯其負欠原告系爭350萬元借款債務，已因清
03 償完畢消滅，為可採信。

04 五、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
05 及自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07 失依據，應併駁回。

08 六、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09 逐一論列說明。

10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滿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傅淑芳